



一、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13号， 联系电话：0769-28091670，联系人：谢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4	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无要求</p> <p>业绩要求：近5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1项合同金额14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负责人职务。</p> <p>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和 服务要求包括：</p> <p>一、工作范围及内容：1.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定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2.配备足够人员设备，对工程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3.在监测服务期内，按月、季向我司提交监测文件一式8份含电子文档一份，水土保持验收前提供监测总报告15份含电子文档一份；4.参加本工程水利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对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予以解释、解答等。</p> <p>二、提交成果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表、总结报告必须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评审验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限价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最高投标限价：¥137066.00元。</p>

8	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之日止,乙方需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表、总结报告必须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p>1、结算方式:中标价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以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各施工标段施工合同200章路基+400章桥梁、涵洞+500章隧道+700章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东水务函〔2012〕7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若超出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按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额办理结算,否则按上述计算方式办理结算。</p> <p>2、付款方式:(1)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20%;(2)乙方每完成当年所有监测工作且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额的13%,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60%;(3)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额的80%;(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p>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要求	无
13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p> <p>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p>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p> <p>2、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u>合同金额不小于14万元的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u>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本项满分为15分。</p> <p>注：（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p> <p>（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以及监测报告关键页（或完成监测工作的业主证明）或服务项目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监测报告日期或业主证明中完成监测的日期为准。</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人员	15分	<p>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p> <p>2、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过1项<u>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u>工作项目负责人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本项满分为15分。</p> <p>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p>
2	评价方案 (6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p>		

3	价格分 (1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价格权值为 10%, 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 超出部分不计,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 投票决定其名次。</p>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松山科学城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 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概况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体思路的理解；
- 2、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点、难点，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的理解；
- 3、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保障措施。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 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水 土保持监测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137066.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

四、项目概况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北起接科学城通道一期终点，路线向南以S形曲线穿越罗田水库现状物理隔离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及樟木头林场，沿途避让罗田水库库区水域、红花油茶森林公园，终点至莞深交界接顺南光快速北延，路线全长约 2.4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项目共设隧道段约 589 米/2 座、桥梁段约 1142.5 米/4 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结构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

